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式檔之代理人 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1、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33 (1) (c) 條授權代表由 Mr. David Michael Norman 變更為楊能妮律師，並由楊能妮律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式檔（即法律程式代理人）；
- 2、法律程式代理人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均變更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曆山大廈 20 樓。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中國 哈爾濱
2011 年 1 月 5 日

於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執行董事：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喬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澄清先生